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罗普斯金控股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检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签署《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8,910.07万元购买上述交易对方累计所持有的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21年11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上述交易经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方正检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 万元、1,105 万元、1,160 万元，累计 3,315 万元。

(二) 补偿安排

如方正检测 2022-2024 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前述交易对方需在方正检测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如方正检测 2022-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总和，则前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无需向公司实施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进行确认。

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方正检测近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扣非后利润	实际完成利润	当期完成率	累计完成率
2022 年度	1,050.00	1,330.45	126.71%	40.13%
2023 年度	1,105.00	1,640.08	148.42%	89.61%
2024 年度	1,160.00	1,736.83	149.73%	142.00%
合计	3,315.00	4,707.36	-	142.00%

注：上表中“实际完成利润”均为方正检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方正检测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330.45 万元、1,640.08 万元和 1,736.83 万元，完成了各年度业绩承诺；2022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 4,707.36 万元扣非净利润，完成了累计业绩承诺。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14574号），认为：罗普斯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14574 号）等文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正检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完成当期业绩承诺。方正检测 2022 至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4,707.36 万元，已超过对应期间（2022 至 2024 年）业绩承诺累计值 3,315.00 万元。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衡

杨安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